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700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短期補習班技藝類教師相關申請書表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雇主申請聘僱短期補習班教師相關申請書表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短期補習班教師相關申請書表」

部長 許銘春